

论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的诉权

内容摘要: 本文通过分析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是否可诉,探讨如何实现诉权及通过法律途径保护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的利益。

关键词: 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 诉权 利益保护

一、当事人诉权的实现

在特定条件下,赋予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诉权,可以保障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的利益不因错误的公证债权文书而受损害。但是,在债权人申请强制执行公证、公证机关不予签发强制执行文书,或者公证机关既拒绝签发强制执行公证文书又不出具强制执行文书的情况下,债权人能否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不仅相关法律规定并不明确,而且在司法实践中,各地法院的理解和掌握标准也不一致。针对上述两种情形,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曾分别判

决认定债权人有权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曾判决否定了债权人的诉权。因此,应当进一步明确,或者赋予债权人在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债权文书时,直接就公证文书的内容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或者要求公证机关在债权人申请强制执行时,不得作出拒绝签发执行证书的决定。但2014年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审理涉及公证活动相关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根据此规定,公证债权文书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后,才能对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的民事权利义务争议向法院起诉。

为了更好地保障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实现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制度的立法目的,笔者建议,首先,对公证文书签发强制执行公证文书或出具不予强制执行文书的期限予以明确规定,并且在出具不予强制执行文书时出具原因说明;其次,公证机关出具不予强制执行文书后,若法院对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的起诉裁定不予受理,赋予当事人或者利害关

系人要求公证机构向法院出具原因说明的权利。

二、利害关系人的权利保护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的内容有争议提起诉讼人民法院是否受理的批复》意见,利害关系人向法院提起诉讼的前提条件是,人民法院对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裁定不予执行。司法实践中,如果利害关系人对公证债权文书的内容有争议,但人民法院又对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裁定予以执行,则利害关系人的权利将受到侵害。

司法实践中,利害关系人权利受到侵害的案例并不少,如,2015年8月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了一份《还款协议》,协议载明,甲公司于2012年7月欠乙方货款600万元,未按期归还,双方约定甲公司在2015年8月底前归还上述款项及

法律法规教育等方面教育学生,告诫学生们不坐报废车、超员车和非法载客交通工具,向学生发放宣传材料。通过交通安全教育课,广大师生受到了一次很好的交通安全教育,对他们安全出行起到了很大帮助。

滨州交警约谈辖区客运企业

深入企业开展交通安全知识讲座

9月13日,为从源头上筑牢道路交通安全防线,深入推

东阿交警深入辖区多所学校上好“开学第一课”

为做好中小学生交通安全教育工作,进一步增强广大中小学生的交通安全和自我防护意识,防止在校学生发生道路交通事故,9月1-4日,东阿交警大队以新学期开学为契机走进辖区实验中学、第四中学、方文舜小学等多所学校开展新学期上好交通安全“开学第一课”活动。

开学季滨州北海交警为校车“把脉”

为确保学生乘车安全

为进一步加强新学期校车安全管理,消除校车交通安全隐患,预防校车道路交通事故,切实保障广大中小学生上学人身安全,滨州北海交警大队在新学期开学之际,组织民警对辖区校车进行安全大排查。

检查过程中,大队民警严格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从车头到车尾对车辆轮胎、灯光、制动、安全带、消防器材、安全手锤、外观标识及行驶记录等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在检查中凡发现不合格的车辆、存有严重交通事故隐患的车辆,立即下

临朐交警突出交通秩序整治 扎实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临朐交警重点围绕交通秩序整治这项重点工作,积极行动,细化分工,落实责任,高标准、高效率推进落实,创建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

一积极开展“严管街”创建。二严管严查违法行为。实行固定岗勤与临时设卡结合、分散巡逻与集中行动结合、路面巡查与缉查布控结合的勤务方式,依法严查无牌无证、假牌套牌、不按规范悬挂号牌、报废车上路、货车闯禁行路、不按规范参加年检等机动车重点违法行为。三开展出租车专项整治。联合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深入长运、汽运公司,对营运驾驶员

遗失声明

山东星鼎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刘文欣,不慎遗失所持律师执业证书,执业证号:13702199410479425,流水号:NO10468215,声明作废。特此声明。 山东星鼎律师事务所 2017年9月14日

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

敬启者: 烟台市恒信贸易有限公司 谭士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80条的规定及有关协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特此正式通知贵方:本行已将享有对债务人烟台市恒信贸易有限公司本金人民币为994897.08元(大写:玖拾玖万肆仟玖佰捌拾柒元零捌分)及相应利息的债权(含附属担保权益)转让给贵方。贵方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向谭建克履行上述债权项下的全部义务。 感谢贵方的合作! 通知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17年8月30日

债权转让公告

山东临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对其拥有的以下债权包进行公开竞价转让: 不良债权包一宗,共计62笔,本金合计216345331.51元,截至2017年8月21日利息金额为6620926.07元,本息合计222948257.58元。 本次竞买人限定为中国四大资产管理公司(信达、东方、华融、长城)和银监会批复认可的省属资产管理公司,意向购买人请于2017年9月21日前携带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在正常营业时间内到山东临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了解拟转让债权的基本情况。 联系人:郑女士 联系电话:0536-3164962 山东临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3日

公告

根据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2015)市执字第1483-5号、(2015)市执字第1531-5号《执行裁定书》、(2015)市执字第1483号、(2015)市执字第153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陈立新名下坐落于天桥区三孔桥路28号湖滨苑小区4号楼4-501及405室的房产,抵押权人为山东济南润丰农村合作银行洛口支行的抵押权登记被依法注销。根据上述法律文书,我局公告作废济房权证天字第075262号《房屋他项权证》。同时,我局将依据上述生效法律文书为有关权利人办理上述房屋的抵押权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济南市国土资源局 2017年9月4日

公告

根据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2015)市执字第1483-5号、(2015)市执字第1531-5号《执行裁定书》、(2015)市执字第1483号、(2015)市执字第153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陈立新名下坐落于天桥区三孔桥路28号湖滨苑小区4号楼4-501及405室的房产,抵押权人为山东济南润丰农村合作银行洛口支行的抵押权登记被依法注销。根据上述法律文书,我局公告作废济房权证天字第086562号《房屋所有权证》。同时,我局将依据上述生效法律文书为有关权利人办理上述不动产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济南市国土资源局 2017年9月4日

公告

根据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2015)市执字第1483-5号、(2015)市执字第1531-5号《执行裁定书》、(2015)市执字第1483号、(2015)市执字第153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陈立新名下坐落于天桥区三孔桥路28号湖滨苑小区4号楼4-501及405室的房产,依法应过户至郑健名下。根据上述法律文书认定的事实,我局公告作废济房权证天字第013857号《房屋所有权证》。同时,我局将依据上述生效法律文书为有关权利人办理上述不动产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济南市国土资源局 2017年9月4日

公告

毛计国、邱磊、赵卫东、汪玉彬、兖州市宇鑫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申请人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之间济仲字(2017)第39号案,现向你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10日内提交答辩书并共同选定一名仲裁员,逾期未选定或选定不一致将由本会主任指定的首席仲裁员杨林、仲裁员张继国及申请人选定的仲裁员常立营组成仲裁庭。组庭后3日内领取组、出庭通知书;第15日15:3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逾期则缺席审理并裁决。开庭后第30个工作日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济宁仲裁委员会 2017年9月14日

公告

徐传文、宋颖、周广金、刘晓林、徐长胜、徐春辉: 申请人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之间济仲字(2017)第44号案,现向你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10日内提交答辩书并共同选定一名仲裁员,逾期未选定或选定不一致将由本会主任指定的首席仲裁员杨林、仲裁员张继国及申请人选定的仲裁员常立营组成仲裁庭。组庭后3日内领取组、出庭通知书;第15日14:0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逾期则缺席审理并裁决。开庭后第30个工作日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济宁仲裁委员会 2017年9月14日

公告

张晓方、薛磊、姚胜利: 申请人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之间济仲字(2017)第43号案,现向你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10日内提交答辩书并共同选定一名仲裁员,逾期未选定或选定不一致将由本会主任指定的首席仲裁员杨林、仲裁员张继国及申请人选定的仲裁员常立营组成仲裁庭。组庭后3日内领取组、出庭通知书;第15日10:3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逾期则缺席审理并裁决。开庭后第30个工作日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济宁仲裁委员会 2017年9月14日

公告

根据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2015)市执字第1483-5号、(2015)市执字第1531-5号《执行裁定书》、(2015)市执字第1483号、(2015)市执字第153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陈立新名下坐落于天桥区三孔桥路28号湖滨苑小区4号楼4-501及405室的房产,依法应过户至郑健名下。根据上述法律文书认定的事实,我局公告作废济房权证天字第013857号《房屋所有权证》。同时,我局将依据上述生效法律文书为有关权利人办理上述不动产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济南市国土资源局 2017年9月4日

公告

毛计国、邱磊、赵卫东、汪玉彬、兖州市宇鑫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申请人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之间济仲字(2017)第39号案,现向你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10日内提交答辩书并共同选定一名仲裁员,逾期未选定或选定不一致将由本会主任指定的首席仲裁员杨林、仲裁员张继国及申请人选定的仲裁员常立营组成仲裁庭。组庭后3日内领取组、出庭通知书;第15日15:3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逾期则缺席审理并裁决。开庭后第30个工作日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济宁仲裁委员会 2017年9月14日

公告

张晓方、薛磊、姚胜利: 申请人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之间济仲字(2017)第43号案,现向你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10日内提交答辩书并共同选定一名仲裁员,逾期未选定或选定不一致将由本会主任指定的首席仲裁员杨林、仲裁员张继国及申请人选定的仲裁员常立营组成仲裁庭。组庭后3日内领取组、出庭通知书;第15日10:3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逾期则缺席审理并裁决。开庭后第30个工作日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济宁仲裁委员会 2017年9月14日

公告

徐传文、宋颖、周广金、刘晓林、徐长胜、徐春辉: 申请人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之间济仲字(2017)第44号案,现向你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10日内提交答辩书并共同选定一名仲裁员,逾期未选定或选定不一致将由本会主任指定的首席仲裁员杨林、仲裁员张继国及申请人选定的仲裁员常立营组成仲裁庭。组庭后3日内领取组、出庭通知书;第15日14:0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逾期则缺席审理并裁决。开庭后第30个工作日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济宁仲裁委员会 2017年9月14日

债权转让公告

王红芳于2016年12月2日与游成梅签定《债权转让书》,将王红芳于2012年8月8日和2012年8月10日出借给丛华年的二十万债权依法转让给受让人游成梅,与此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一并转让。请债务人丛华年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向游成梅履行偿还等相关义务。本债权转让通知未经债权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 债权转让人:王红芳 2017年9月7日

债权转让公告

王红芳于2016年12月2日与游成梅签定《债权转让书》,将王红芳于2012年8月8日和2012年8月10日出借给丛华年的二十万债权依法转让给受让人游成梅,与此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一并转让。请债务人丛华年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向游成梅履行偿还等相关义务。本债权转让通知未经债权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 债权转让人:王红芳 2017年9月7日

债权转让公告

王红芳于2016年12月2日与游成梅签定《债权转让书》,将王红芳于2012年8月8日和2012年8月10日出借给丛华年的二十万债权依法转让给受让人游成梅,与此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一并转让。请债务人丛华年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向游成梅履行偿还等相关义务。本债权转让通知未经债权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 债权转让人:王红芳 2017年9月7日

债权转让公告

王红芳于2016年12月2日与游成梅签定《债权转让书》,将王红芳于2012年8月8日和2012年8月10日出借给丛华年的二十万债权依法转让给受让人游成梅,与此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一并转让。请债务人丛华年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向游成梅履行偿还等相关义务。本债权转让通知未经债权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 债权转让人:王红芳 2017年9月7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转让方”)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害赔偿债权、利息债权及转让方应承担的诉讼费、保全费等法律费用)转让给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告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即向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上述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转让方”)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东营市财金振兴壹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告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东营市财金振兴壹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即向东营市财金振兴壹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附件:公告资产清单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转让方”)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东营市财金振兴壹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告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东营市财金振兴壹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即向东营市财金振兴壹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附件:公告资产清单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转让方”)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东营市财金振兴壹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告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东营市财金振兴壹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即向东营市财金振兴壹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附件:公告资产清单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原贷款合同编号	笔数	贷款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债权小计	担保人	担保、抵押合同号
1	山东天圆钢业有限公司	2016年东城债007号、2016年东城债009号	13	883024845.42	66,223,203.90	649,248,049.32	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术有限公司,山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东城债保007-1号、2016年东城债保007-2号、2015年东城债保008-1号、2015年东城债保008-2号
2	东营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东城债025号、2015年东城债025号、2015年东城债030号、2015年东城债034号	3	100,000,000.00	8,845,548.52	108,845,548.52	山东天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天圆钢业有限公司,山东天圆钢业有限公司,山东天圆钢业有限公司,山东天圆钢业有限公司	2015年东城债保025-1号、2015年东城债保025-2号、2015年东城债保025-3号、2015年东城债保025-4号
3	山东天信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东城债018号、2016年东城债001号、2016年东城债002号、2015年东城债003号	6	79,770,000.00	6,928,260.21	86,698,260.21	山东天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天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天信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东城债保012-1号、2015年东城债保012-2号、2015年东城债保012-3号、2015年东城债保018-1号、2015年东城债保018-2号、2015年东城债保018-3号
4	东营市天信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5年东城债017号	3	81,986,065.90	5,393,724.47	47,739,790.37	山东天圆钢业有限公司	2015年东城债保017号
5	东营阳光丝业有限公司	2016年东城债029号	1	8,000,000.00	624,191.91	6,424,191.91	山东天圆钢业有限公司,崔殿文,燕玉凤	2016年东城债保011-1号、2016年东城债保011-2号
6	山东澳纳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河口口债007号	3	29,996,000.76	3,738,650.00	33,734,650.76	山东天圆钢业有限公司,山东澳纳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河口口债保007、2015年河口口债保007号
7	山东泰信纺织有限公司	2016年商长司信字第TX001号、2016年商长司信字第TX002号、2015年商长司信字第TX002号	3	39,988,885.40	3,526,060.48	43,514,945.88	东营金钢业业有限公司,山东天圆钢业有限公司,王成明,山东泰信纺织有限公司	2015年商长司信保字第TX003号、2015年商长司信保字第TX002号、2015年商长司信保字第TX001号
8	山东鑫泽钢业有限公司	2016年商长司信字第XZ001号、2016年商长司信字第XZ001号	16	242,388,784.10	6,886,143.75	249,274,927.85	山东鑫泽钢业有限公司,山东天信集团有限公司,张爱民,宋爱霞,王哲,王丽娟,李兆金,王长利,宋爱霞,王哲,王丽娟,李兆金,王长利	2016年商长司信保字第XZ003号、2016年商长司信保字第XZ002号、2016年商长司信保字第XZ001号、2016年商长司信保字第XZ001号、2016年商长司信保字第XZ001号、2016年商长司信保字第XZ001号
合计			17	1,225,555,581.58	103,001,793.24	1,328,557,374.82		